

# 阳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## 阳征补公告（2024）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阳城县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町店镇大宁村集体土地 3.8152 公顷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被征地村	地类名称	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费标准
町店镇 大宁村	耕地	水浇地	0.2403	86.7384 万元/公顷
		旱地	0.4327	72.282 万元/公顷
	其他农用地		0.1396	72.282 万元/公顷
	其他草地		0.0966	72.282 万元/公顷
	建设用地		2.9060	72.282 万元/公顷
	未利用地			

### 二、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标准

青苗补偿标准为：1.5 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登记评估后补偿。

### 三、社会保障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[2019]10号）文件要求，征地报批前，由县政府预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征地批准后，经县城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### 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本次征收采用货币安置，补偿费用拨付被征地村（居）委，由被征地村（居）委按程序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安置。

### 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相关权利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町店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。（联系人：杨峰波 电话：4890599）

### 六、其他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如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有异议的，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村（居）委会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为单位依法申请听证。

联系人：张潞

联系电话：4222507

特此公告

杨峰波

